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關於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關於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相關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除該公告中所披露內容外，本公司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在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收到的安永發出的辭任函中，安永表示：由於其並未參與本公司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的甄選過程以及其全面評估和調查的執行過程，也未獲得該等評估和調查相關的工作報告；此外，由於本公司也決定不就安永於2015年7月收到匿名來電（「匿名電話」）聲稱知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特定舞弊行為的舉報進行評估及調查（「該決定」），未能解除安永對上述舉報內容和不一致情形的疑慮，因此安永決定辭任 貴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特此澄清，關於上述該決定，董事會當時乃基於以下基礎和考慮：(1)本公司並未從安永處獲得關於匿名電話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時間、地點、電話具體內容等），本公司無從判斷此類匿名電話的內容和影響；(2)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基於勤勉和盡職的立場，在公司內部進行了相關核查及查詢（包括覆核大額的銷售數據及相關票據、核查大額的付款項目及相關憑證、向主要管理人員查詢及了解分管地區的業務狀況等），並未發現任何異常之處；及(3)鑑於以上(1)及(2)項，並無必要就匿名電話啟動相關評估及調查，否則可能會導致不必要地耗費公司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營運重心。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智勇

香港，2016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肖智勇先生、葉曉紅女士、楊清雲先生及陸劍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先生、林時茂先生及蘇偉文先生。